#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5、投标函

6、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③主要人员简历表；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8、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七）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的合同酬金，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备 注 |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单位 |  |
| 开户行名称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 企业资质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下属单位、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职称或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备注：

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2-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7.1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7.1、资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 | 签约日期 |  |
| 2 | 工程所在地 |  |
| 3 | 项目规模（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  |
| 4 |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5 |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  |
| 6 | 合同买方 | 名称 |  |
| 7 | 地址 |  |
| 8 | 邮政编码 |  |
| 9 | 联系人 |  |
| 10 | 联系电话 |  |
| 11 | 合同买方对应的直接卖方的名称 |  |

备注：

1. 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1份符合招标公告第3.6款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供货业绩。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工程投资金额2.3亿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含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项目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3. 资格业绩表必须完整、真实的填写，并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委托方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资格业绩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设备）的，还需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
5. 上述的“合同委托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其他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7.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服务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正在进行的项目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已完成的项目以提供成果报告上显示的时间（或者委托方出具的业主证明材料显示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进行的项目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8）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书**

**承诺书**

|  |  |
| --- | --- |
| 承诺事项 | 具体参数 |
| 预算和结算差错率 |  |
| 成果文件核减率 |  |
|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人员进场服务时间 |  |

**备注：**

（1）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一、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所在地 |  |
| 3 | 委托人名称 |  |
| 4 | 委托人地址 |  |
| 5 | 委托人电话 |  |
| 6 | 总投资 |  |
| 7 | 合同价格 |  |
| 8 | 服务期限 |  |
| 9 | 承担的服务工作 |  |
| 10 | 项目负责人 |  |
| 11 | 项目描述 |  |
| 12 | 备注 |  |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 | 签约日期 |  |
| 2 | 工程所在地 |  |
| 3 | 项目规模（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  |
| 4 |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
| 5 |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  |
| 6 | 合同买方 | 名称 |  |
| 7 | 地址 |  |
| 8 | 邮政编码 |  |
| 9 | 联系人 |  |
| 10 | 联系电话 |  |
| 11 | 合同买方对应的直接卖方的名称 |  |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投标人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任职岗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的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2-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